

我省22名唇裂患者获免费手术 新加坡义诊团来琼献爱心

本报海口10月17日电 (记者李冰 特约记者宋祥达 通讯员黄华师)由24名医学专家和医护人员组成的新加坡海南会馆义诊团,今天冒雨来到澄迈县,为我省22名唇裂(唇裂)患者进行免费手术治疗。

唇裂、颌颌医疗专家李东浩介绍,此行除了对22名唇裂患者进行矫正手术治疗外,还将对患者进行口腔卫生治疗和语言发音矫正治疗。这批患者最大的是46岁,最小的才4个月。



齐心协力 抢险救灾·救援



风雨中,他们如勇士般奔赴一线

一名救灾医疗队员和他的救援日记

本报记者 王勇 通讯员 余丽

10月17日,海口,暴雨。记者想起了还在琼海进行医疗救援的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生曾俊涛。几天前,记者在海南医学院网站上看到了他写的救灾日记,让人对受灾群众的生活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也对医疗队员们油然而生敬意。



救灾医疗队员深入灾区接诊。

救灾医疗队供图

“10月7日,海口,暴雨。时针指向了凌晨1点,医务部仍然灯火通明,综合各科室反馈的信息,3支药品齐全,设备完善、技术力量强大的救援队伍组建了起来。怀着对灾区人民健康的牵挂,想着对刚刚见过面的家人的不舍,期待着明天的出征,今夜我注定无眠。”

这是曾俊涛第一篇救援日记——《命令》中的结尾。根据省卫生厅统一安排,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必需在10月8日8时前,组织3支救灾医疗队,带齐所需药品和器械,赶赴灾区。

8日早上,一夜的暴雨使海口市龙昆南路、龙昆北路、龙华路等部分路段积水,车辆不能行驶。曾俊涛所乘坐的医院大巴在龙华路停了下来,无法前行。他和同事们跳下车,摸索着涉水前行。水漫过了膝盖、漫过了大腿,最深处漫过腰部。

7时45分,所有救援队员克服各种困难按时到达集合地点——附属医院急诊科。但因积水太深,救护车已无法驶出医院。医院领导决定救援人员和药品先行,等水稍退,救护车再开往琼海。

于是,22名救援队员不分男女,扛起药箱、帐篷、饮水等,在齐腰深的水中穿过龙山路、龙丰路,走向下一个集结地点大同路乘车。

“我没想到在那么艰难的条件,所有

队员全部按时集结出发。或许,平时他们只是一群普通的医务工作者,但在危急时刻,他们和战士一样冲往自己的阵地。”也正是因为他们这种感动,曾俊涛萌发了坚持写救灾日记的念头。

“10月8日,琼海,暴雨。目前沙美村没有一名医务人员,急需医疗救援,我立刻要求带领救援队赶往这个受灾最严重的地方。但此时天已经逐渐暗了下来。为了我们的安全,黎院长建议我们明天乘坐边防部队的快艇前往沙美村。”

10月9日早上9时,曾俊涛和队友们从码头登艇,朝被困了7天的沙美村进发。水面上风很大,小艇剧烈颠簸,3名医疗队员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晕船反应,呕吐起来。

进入沙美村后,医疗队发现该村居民住得比较分散,很多患者身体虚弱,不能前往固定地点就医。于是,医疗队决定调整救助方案。一个小组驻点在村委会,另一组作为流动

医疗组深入偏远的各村民家庭开展救援。超过了20余米齐腰深的污水,流动医疗组来到了70多岁的王大娘家。王大娘左手背部长达12厘米的皮肤撕裂。由于被水围困,缺医少药,王大娘把柴油涂在伤口上,希望能“消毒”。

曾俊涛告诉记者,当时王大娘的伤口已经化脓,被柴油涂抹后呈黑色。医疗队立刻对伤口进行了消毒、清创和包扎,留下了适量的抗生素,并详细向家属交代了用法和注意事项。

“10月11日,长坡,晴。严医生的报告引起了我的高度重视,我立刻对孩子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发现患儿口腔中也存在疱疹,部分已经溃破,可以初步诊断为手足口病。”

在长坡镇,医疗队发现了一名手足口病疑似患儿。“手足口病是传染性疾病,灾区医疗和住宿条件不好,我们担心这个病在村里传染开来。于是立即让孩子留了下来,并上

报省卫生厅。同时,走访村干部和家长,宣传手足口病的预防知识,了解是否还有类似患者。”曾俊涛说。

按照省卫生厅的要求,最后医疗队用救护车将患儿和家属送往琼海市人民医院进行隔离治疗。

医疗队的及时到来,避免了手足口病在村里传染的风险。而记者10月14日下午驱车前往琼海,也实地见证了当地群众对医疗队的热切盼望和感谢。

“10月12日,博鳌,晴。救灾工作的间隙,我看到皮肤科陈恒主任表情痛苦地坐在一旁,就关切地上前询问是不是身体不舒服。起初,陈恒主任说没什么,旁边的同事却告诉我,陈主任患有慢性胃炎,本来已经很少发作,而这几天却经常看到他在休息时,偷偷地吃药。”

曾俊涛告诉记者,不规律的作息、紧张的连接作战使医疗队员身体不断出现状况,陈恒主任胃病发作;张业雨医生中暑;3名医疗队员出现了失眠……然而他的日记中,却没有记录自己家里遇到的困难。

13日晚上,曾俊涛的爱人给医疗小组打来电话,说她和孩子都得结膜炎好几天了,实在坚持不了,希望曾俊涛能回去一趟。在医院上班,9岁多的孩子一个人在家待着。后来爱人也染上结膜炎了,眼睛被分泌物糊住了看不见,13日一天都没吃饭,孩子就吃方便面。”曾俊涛告诉记者,语气中流露出愧疚。

然而在海口待了一天,曾俊涛又下乡了。据统计,截至目前,海医附属医院医疗救援队在琼海共走访了15个村委、诊疗1100多人次、发放宣传单3600多份……而在文昌、万宁、海口等其他灾区,还有很多像曾俊涛一样的医疗救援队员甘于奉献,为受灾群众带来健康和平安。

(本报海口10月17日讯)

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启动

本报海口10月17日讯 (记者袁峰)今天,海南省“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在琼台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举行启动仪式。

据介绍,该培训是国家教育部、财政部自2010年起实施的教师培训项目,旨在培训一批“种子”教师,使他们在推进素质教育、教师培训方面发挥骨干示范作用。

五指山集中推广节能灯

本报 (记者部长春)记者从五指山市有关部门获悉,今年该市将集中推广2.5万只节能灯,推广时间为10月1日至12月15日。

实际,五指山市财政在国家和省的补贴基础上实行再补贴,每只灯补贴给企业1元。据介绍,五指山城市和农村的居民个人均可携带身份证或者户口本到市节能灯推广服务站,即五指山市荣泰置业有限公司门市部指定地点现场购买。大宗客户则需要填写“申购表”和申购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再到节能灯推广服务站购买。

实盘炒股大赛海南赛区 决出9月份冠军

本报讯 (证券导报记者吴仕博)由证券导报主办、国信证券协办的“金太阳中国股市2010实盘炒股大赛”海南赛区比赛近日决出9月份投资冠军。网名为“天涯乐天”的海南投资者杨先生以45%的收益率夺冠。

注国家政策,就能抢得先机。此次炒股大赛从8月开始,吸引了全国3万多股民参赛,是国内最大的实盘炒股大赛。海南赛区比赛于8月28日正式开锣,吸引了众多海南本土投资者参与。有参赛者表示,此次实盘比赛,相比模拟盘更能体现市场的流动性影响,更考验参赛者的心理素质。比赛将持续到12月份,优胜者将获得奔驰、劳力士、苹果ipad电脑等丰厚奖品。

在颁奖仪式上,9月份冠军得主“天涯乐天”向大家介绍了自己的选股经验,认为趋势看政策,选股看基本面,只要平时多关

服务

地税之窗

省地税局全力以赴做好抗灾救灾工作

49年一遇的持续强降雨,造成我省地税系统28个分局、税务所、办税大厅和95户干部职工宿舍,以及车辆被水浸泡,财产损失严重。在省委省政府、国家税务总局的亲切关怀下,省地税局党组高度重视、严密组织;各市县地税局主动作为,靠前指挥;广大干部职工团结奋战,抗洪救灾,表现出良好地精神风貌。在大灾面前,全省地税系统无一人员伤亡,并努力将财产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至10月12日,全系统已基本恢复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好救灾减灾工作,对全省地税干部职工致以慰问,勉励全省地税干部职工同心协力,克服困难,确保安全,尽快恢复正常税收和生活秩序。省地税局刘平治局长、王永生书记一直密切关注各地灾情变化,及时部署全省系统的抗灾救灾减灾工作。刘平治局长先后两次主持召开紧急会议,研究部署救灾减灾工作,并赴文昌、琼海、万宁等重灾区察看灾情、指导工作,慰问干部职工。在外地休假的王永生书记,多次电话询问受灾情况,明确要求,10日下午返回海口后,直接从机场到省地税局办公室听取机关关于全省地税系统抗灾救灾减灾工作的汇报,次日早上5点又赶往琼海,察看灾情,指导救灾和了解信息化大

集中试点第一天上线情况,到受灾严重的塔洋村干部家中看望、慰问。面对半世纪一遇的灾情,省地税局沉着应对,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全系统实现无一人员伤亡(含家属)和无次生灾害。主要做法:一是高度重视。各级局领导高度重视灾情变化,及时部署指挥抗灾救灾减灾工作,及时下发了关于做好救灾减灾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发生,如墙体渗漏引起的房屋倒塌、车辆故障和路面积水引发的交通事故等,并安排应急办、税政所和设施,了解、统计灾损情况。二是靠前指挥。省地税局领导亲赴第一线了解情况,组织6个检查指导组,由局领导带队,分赴各市县

地税局检查指导灾后重建工作,慰问受灾干部职工,研究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指导各直属局尽快恢复税收工作和生活秩序。三是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下发《关于做好灾后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通过新闻媒体提示纳税人,受灾后享受的有关税收减免政策及办理程序;同时,督促指导市县地税局执行好受灾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帮助受灾纳税人依法办理税收减免手续。四是组织救助。受灾的市县地税局、办税大厅和税务所,积极采取措措施开展救助。文昌市地税局在4栋干部职工宿舍被4米多深的水围困3天3夜的情况下,及时组织转移人员,李明副局长徒步涉水给被困人员送水送粮;琼海市地税局办公大

楼被水漫入大厅的时候,及时组织人员转移电脑等设备和资料,在大楼被水浸2米深的情况下,买来塑料管,自制浮船,孙赫局长、邓学民副局长和陈维运纪检组长奋勇当先,登船转移人员;万宁市地税局龙潭税务所钟关所长只身游过100多米的急流(穿救生衣浮力大无法穿越),协助转移河头等3个村1730名群众,文昌、琼海、万宁等地地税局除了组织自救以外,还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安排,协助转移群众。在抗灾救灾的同时,省地税局及时发文,做好单位受灾统计和干部职工家庭受灾统计的基础上,及时对受灾单位和个人实施救助,保证了灾后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及时恢复。(杨正义)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做好灾后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庆期间,我省遭受了特大洪涝灾害,人民财产损失重大。为了支持灾区生产自救及灾后重建,切实维护广大纳税人的权益,各市(县、区)地税局要认真做好以下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工作:

一、认真贯彻落实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规定,企业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可以在税前扣除。2.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1.凡因自然灾害造成生产、生活设施严重毁损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可在遭受灾两年内(包括受灾当年,但不包括受灾前的时间),给予减征个人所得税照顾,具体减征幅度为:第一年减征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的50%,第二年减征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的50%。2.对个人取得的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和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3.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应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4.对个人通过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少年儿童发展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

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用于公益性捐赠及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三)房产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1986〕财税字第008号)规定,经有关部门鉴定,对遭受自然灾害毁损不堪居住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免征房产税。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项目管理层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940号)规定,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由省地方税务局确定,减征或者免征土地使用税。

(五)车船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规定,已完税的车船因自然灾害毁损、灭失的,纳税人可凭有关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和完税证明,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报缴、灭失月份起至本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

(六)资源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征或者免税。

(七)印花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法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90]173号)规定,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凭证免收印花税。

(八)土地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规定,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无偿赠与政府、公益事业,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九)契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规定,因自然灾害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酌情准予减征或免征契税。

二、做好纳税申报受理工作

纳税人因受灾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按规定报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因灾害影响造成歇业、停业的纳税人,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可予以办理停、歇业手续。各市(县、区)直属局应及时组织调查,了解纳税人的受灾情况,广泛宣传,主动告知纳税人相关的税收政策,申请方法、办理程序。在加强税收征管的同时,提供优质的纳税服务,简化办理流程,方便纳税人具体操作,使纳税人能够充分行使其各项权利。(琼地税函[2010]415号)

最新税收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精神,现对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造、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建造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法予以免征。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造、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法。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法;对公租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法予以免征。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六、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房产税。公租房租金收入与其他住房经营收入应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营业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七、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按照建保[2010]87号文件和省、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不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公租房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八、上述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定三年,政策到期后将根据公租房建设和运营情况对有关内容加以完善。(财税[2010]88号)

海南省税务学会 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理事会召开

2010年9月29日,海南省税务学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理事会在海口燕泰大酒店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全省各市县税务学会的理事代表及嘉宾148人。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董志林,省政府副秘书长冯鸣,省国税局局长林明鹏,省地税局局长刘平治等领导出席本次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税务学会会长孙利军作工作报告。

此次会议的主要内容:审议通过税务学会工作报告、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税务学会第五届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聘请副秘书长;通过新一届税务学会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大会选举孙利军为会长,杜克非为秘书长。(陈运标)

海口地税局 关于遵从税法 按时如实核算 申报税款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

遵从税法受尊敬,恶意逃避者受重罚。遵从税法按时如实核算申报税款,是纳税人应尽的法定责任,但在今年对五个行业的税务检查中发现有部分地区纳税人不遵从税法而听信税务机关个别人员的个人口头说辞,不按时如实核算申报税款。对此,税务机关均依法做出了严肃处理,加收了滞纳金和处罚了罚款。为了您避免因上述情形遭受重罚,特将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请您遵从税法按时如实核算申报税款,任何税务人员个人所说与按时如实核算申报税款要求不一致的言论都不足为凭。若听信个人之言,不按时如实核算申报或迟报、少报税款,一经查出,您将除被加收滞纳金和补缴税款外,还将被处以最高倍罚款并在媒体曝光以及计入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将被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